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

上訴人 張春榮

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00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6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為上訴人張春榮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刑(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進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畢業，教育水平及違法認識低於一般人，平日擔任○○○，經濟狀況勉強維持生活，於被訴後始終坦承犯行，後悔所為，態度良好，且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並係以徒手壓制被害人意願方式遂行犯行，惡性尚非重大。又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否認犯行，係訴訟防禦權

01 之行使，應非犯後態度之參考條件，原審及第一審以此作量
02 刑斟酌因子，為法所不許；何況，與本案相當之案件司法院
03 量刑資訊系統顯示之平均刑度為3年6月，原審認第一審量處
04 有期徒刑4年6月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自有適用刑法第57條
05 不當之違法等語。

06 四、有關刑之量定，本件第一審經審酌上訴人曾有懲治盜匪條
07 例、偽造文書、竊盜等犯罪科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竟為
08 滿足一己私慾，漠視被害人之性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利用
09 ○○○至被害人租屋處之機會，違反對方之意願而對之強制
10 性交，造成被害人難以抹滅之心理創傷，應嚴予譴責非難；
11 兼衡上訴人犯後於警詢及偵查時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雖有
12 意與被害人和解，然因被害人無和解意願致未能成立；併同
13 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婚姻、生活等一切情狀，
14 而量處前述徒刑。原判決認為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符合
15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而予以維持（見原判
16 決第2、3頁）。核已審酌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在內之一
17 切情狀。且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
18 輕重事由之一，而刑事訴訟法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之陳
19 述自由、辯明及辯解（辯護）權，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
20 訟權利；法院於量刑時，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
21 述、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反，即
22 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採為量刑畸重標
23 準之一。但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係屬犯後態度之範疇，
24 非不得作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依據；事實審法院以被告犯後
25 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即無不可。本件第一審及
26 原判決以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迨至法院審判中
27 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作為量刑之參考，依前述說明，即不能
28 指為違法。其次，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因尚未
29 對各種犯罪類型作全面統計，並囿於部分資料無法數值化或
30 取樣不足，僅能供法官量刑之參考，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
31 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而執以指摘為

01 違法。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經審酌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02 在內之一切情狀後所為之量刑，並無不當，而予維持。經核
03 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上訴人所提之量刑資訊系
04 統之查詢結果，係民國96至105年間，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
05 之罪之案件，量刑因子僅有施強暴手段未致被害人成傷，及
06 施強暴手段但未至凌虐程度二種，並不包括行為人之前案紀
07 錄、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與否及造成被害人如何之損害
08 等量刑因子，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有期徒刑4年6月之量刑，縱
09 逾量刑資訊系統顯示之刑度，自不能指為違法。

10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依
11 憑己意，再為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上訴
12 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6 法官 蔡新毅

17 法官 吳秋宏

18 法官 謝靜恒

19 法官 林瑞斌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麗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